

港置：一手成交連續12個月逾千宗創最長紀錄

【香港商報訊】記者鍾俠報道：香港置業研究部董事王品弟昨天表示，近一年本港樓市受多項利好因素帶動，加上發展商積極推售全新盤及貨尾盤，新盤市場熾熱氣氛一浪接一浪，交投保持暢旺。

一手成交十四鄉最多 佔全港約36%

據香港置業資料研究部綜合《一手住宅物業銷售資訊網》資料及市場消息顯示，1月首26日已錄約1954宗一手成交，即自去年2月起已連續12個月每月均錄逾千宗成交，創自2013年一手銷售條例後最長紀錄，較2019年3月至11月連續9個月錄逾千宗成交的次長紀錄足足多出3個月，可見近一年一手成交維持於較高水平，交投持續暢旺。

若以地區劃分，位於西沙的SIERRA SEA銷情理想，項目第2A期首三輪推售均能即日沽清，帶動十四鄉以約704宗成交高居榜首，佔全港一手成交約36%；其次為啟德，月內錄約213宗一手成交，佔全港一手約10.9%，區內較多一手成交的項目有柏蔚森、啟德海灣、DOUBLE COAST等；將軍澳排三位，有約185宗，佔全港一手約9.5%，區內較多一手成交的項目有SEASONS及凱柏峰。上述地區共錄約1102宗一手成交，已達期內全港一手成交量約56.4%。

若將1月首26日一手成交量以平均實用呎價劃分，有約879宗一手成交平均實用呎價1.5萬元或以下，各金額類別中最多，佔整體一手成交約45.1%；其次

為平均實用呎價逾1.5萬至2萬元的一手成交，有約619宗，佔整體約31.7%；平均實用呎價逾2萬元的一手成交則有約452宗，佔整體約23.2%。

九龍城一二手市場「吸金力」最高

美聯昨天亦表示，2025年樓市氣氛暢旺，全港住宅買賣交投明顯增加，成交金額亦隨之上升。若以全港18區劃分，九龍城區於一手及二手市場的「吸金力」均高踞榜首，成為「雙冠」吸金王。展望今年，在啟德新盤持續推售及區內二手市場日漸成熟帶動下，相信九龍城區有望再度蟬聯吸金「雙冠王」寶座。

多間大行近期頻頻上調今年樓價升幅預期。其中，

花旗把今年樓價預測由升3%，上調至漲8%。高盛亞太首席股票策略分析師慕天輝表示，香港地產股目前出現三重利好因素，包括減息預期、租賃市場走強以及樓市復蘇帶動的置業需求。

花旗高盛等睇好今年樓市

國際物業顧問來坊昨天最新發表的《香港季度物業市場報告》顯示，2025年香港物業市場住宅成交量則展現強勁升勢，按年大幅上升18.3%，其中新盤表現尤其突出，佔總成交量33%，高於過去5年平均的27%。豪宅市場於第四季保持強勁，樓價超過7800萬港元的交易錄得81宗，按季大幅上升45%。需求除來自內地買家外，海外買家的參與度亦顯著增加。

安踏豪擲139億入股PUMA

深入推進全球化戰略邁重要一步

【香港商報訊】記者郭志文報道：安踏體育（2020.HK）昨日公布，與法國皮諾家族旗下Artemis訂立購股協議，有條件同意收購彪馬（PUMA.SE）的29.06%股權，每股普通股35歐元，現金總代價15.06億歐元（折合約139.4億港元），並成為單一最大股東。安踏稱將以內部現金儲備支付，又指收購PUMA是集團深入推進全球化戰略的重要一步。



安踏入股PUMA 29.06%股權，並成為單一最大股東。

PUMA與安踏多品牌布局高度互補

安踏表示，收購事項是集團深入推進「單聚焦、多品牌及全球化」戰略的重要舉措。作為享譽全球、擁有深厚歷史沉澱的國際領先運動品牌，PUMA在專業運動及潮流運動領域具有廣泛的全球影響力。其全球業務及運動品類細分定位，與集團現有的多品牌、專業化布局高度互補。

安踏又指，收購PUMA是集團深入推進全球化戰略的重要一步，將提升自己在全世界體育用品市場的影響力、知名度以及競爭力。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交易須待取得反壟斷批准、股東批准、國家發改委批准及相關外國直接投資機構批准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預期2026年底前完成。

丁世忠：對未來戰略轉型有信心

安踏集團董事局主席丁世忠表示，收購PUMA股

權成為最大股東，是安踏深入推進「單聚焦、多品牌、全球化」發展戰略的重要里程碑，而PUMA是具有標誌性意義的全球知名品牌，這將有助於進一步推動安踏集團的全球化進程。

他又指，PUMA過去幾個月股價並未充分反映其品牌所蘊含的長期價值，對其現在的管理團隊和戰略轉型有信心，未來雙方建立深厚信任，在高度共識的領域開展協作、優勢互補，同時保持各自業務運營上的獨立性、紀律性和戰略清晰，為該品牌的復興之路提供有益的支援。

安踏擬於交易完結後盡快尋求於監事會獲得充分代表席位，有關代表將與來自股東代表及僱員代表方面的其他監事會成員密切合作，同時致力於保持PUMA深厚的品牌身份及基因，旨在助力PUMA重新激活品牌價值、激發其品牌優勢與傳統，為全球消費者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安踏PUMA股價皆大升

昨日，入股利好刺激安踏與PUMA股價上升。當天，安踏收報77.9元，升1.55元或2.03%。在德國上市的PUMA當地時間26日收報21.63歐元，升16.9%；27日一開市便大漲9.34%。而過去12個月，PUMA股價已累跌32%，總市值32億歐元。

早前，有報道引述消息人士稱，Artemis期望競購者對PUMA的每股收購價可超過40歐元（約363港元）。過去75年來，PUMA積極為全球身手最迅速的運動健將打造打破速度紀錄的產品，推動運動和文化的發展。PUMA生產足球、跑步及訓練、籃球、高爾夫球以及賽車運動等類別的機能型或運動啟發型日常單品。PUMA Group旗下品牌包括Puma、Cobra Golf以及stichd。該公司的產品遠銷至120多個國家和地區，在全球約有2萬名員工，總部位於德國黑佐根奧拉赫。

港鐵首度發行20億澳元綠債 創澳元企業債券最大認購額

【香港商報訊】記者姚一鶴報道：港鐵昨天公布，公司於1月22日在澳洲市場發行首批澳洲高級無抵押綠色債券，總發行額達20億澳元。作為全面融資策略其中一項部署，這次發債獲標準普爾及穆迪評為「AA+」及「Aa3」級，是澳洲債市歷來規模最大企業綠色債券及雙期限企業債，並錄得澳洲企業債券歷來最大規模認購額。

是次債券分為兩期，包括5年期10億澳元及12年期10億澳元，票息分別定為4.886厘及5.582厘，最終總認購額達125億澳元，超額認購達5倍，集資所得款項將用於港鐵《可持續融資框架》下合資格綠色項目，推動環境效益，並強化港鐵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

深化亞洲企業於澳元市場參與度

港鐵財務總監樊米高指出，公司對投資市場積極回應感到鼓舞，投資者包括來自全球各地的保險公司、官方機構、退休基金、主權基金、資產管理公司、銀行、證券行及私人銀行等，融資將有助加強港鐵的財務基礎及靈活性，支持重大資本投資計劃，讓公司建設更多活力社區並持續提升卓越服務水準。同時，今次交易亦有助深化亞洲企業於澳洲市場的參與度。

港鐵公司自2009年起於澳洲開展業務，目前在墨爾本及悉尼參與營運主要鐵路專營項目及地鐵系統。

非洲SWF冀藉港優勢 獲取全球投資機會

【香港商報訊】記者鄭偉軒報道：金發局聯同非洲金融中心圓桌會議及世界國際金融中心聯盟昨日發表報告稱，非洲主權財富基金（SWF）和大型企業期望利用香港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獲取全球投資機會。非洲金融中心圓桌會議成員、來自尼日利亞的Oyelami Moses Adekola表示，在天地緣政治背景之下，非洲國家可藉著利用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的角色，從中探索內地的投資機會。

除了利用香港將投資組合趨向多元化，報告提到，非洲主權財富基金和大型企業漸漸利用香港進行貿易融資，藉以促進商品和供應鏈的無縫流動，並利用香港強大的金融基建來實現企業成長。

報告續稱，香港穩定的監管環境和成熟的資本市場，亦使投資者能夠有效地將資金投入至非洲的高成長產業。對此，Oyelami Moses Adekola坦言，非洲國家一直期望深化當地的基建，觀乎內地企業在基建領域常強勁，非洲國家的資金可提供財政資源，至於內地的基建公司則從事基建項目，相信兩者可達至雙贏局面。

在促進非洲的可持續發展方面，報告稱，可將亞洲資本與非洲的氣候適應和減緩氣候變化項目對接起來；並且利用香港成熟的綠色債券、永續發展掛鈎貸款和轉型融資框架認證機制，支持非洲綠色計劃的開發和核實。

AFF「湖南日」推動港湘投資機遇及深度融合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道：亞洲金融論壇（AFF）「湖南日」暨投融資對接會昨日舉行。對接會由湖南省政府港澳辦、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商務廳和長沙市政府聯合主辦，長沙市商務局、市港澳辦、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共同承辦。59家湖南企業和160餘家香港政府部門、外國駐港總領事館、外國商會、在港外國金融機構和企業、在港內地企業、香港湖南政協委員等代表參加。

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長王俊壽致辭表示，本次對接會選擇在香港舉行，是希望能發揮香港作為「資源賦能平台」與「內外聯通轉換器」的區位優勢，在助力推動中資企業走出去的同時，拓展全球經貿網絡，展望湖南與香港的科創前景，希望兩地能在未來，攜手強化高效協同的科創創新合作，共同推動產業向高精密、高端化技術邁進，實現創新鏈與產業鏈的深度融合。

香港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李淑菁致辭指出，香港作

為湖南省多年來重要的外資來源地和貿易夥伴，將繼續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加強探索兩地在低空經濟、金融貿易及物流產業等多元領域的合作機遇，助力更多的內地企業在港上市、走向國際。她提到，為了更好地支援內地企業開拓市場，政府去年10月成立了「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她希望本次對接會可以為兩地企業創造共商交流的良好契機，實現「從湘江到香江」的深入合作，從而為兩地、乃至全國的產業開拓奠定優勢基礎，助力實現經濟的高質量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2024年第3225號
DCMP 3225/2024

原告人：K CASH EXPRES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KONEW FINANCIAL EXPRESS LIMITED)
被告：PAU KAI MING

茲通告，原告人於2025年12月22日存檔的傳票申請，致：PAU KAI MING，地址為Flat No.09 on 28th Floor of Chun Tung House, Tung Tau (II) Estate, No.183 Tung Tau Tsue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現特通知，原告人K CASH EXPRES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KONEW FINANCIAL EXPRESS LIMITED) 已於2025年12月22日作出傳票申請，就物業（Flat No.09 on 28th Floor of Chun Tung House, Tung Tau (II) Estate, No.183 Tung Tau Tsuen Road, Kowloon, Hong Kong）在租者置業計劃（租賃計劃）第二市場的出售底價，據美聯測屋師有限公司的新估價報告，將出售底價調整至港幣1,620,000元（有權契的情況下）或港幣1,130,000元（沒有權契的情況下）。法院已命令以在香港出版及流通的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通知一次，即視為已送達傳票給你。

請你進一步注意，傳票聆訊將於2026年3月23日上午11時00分在區域法院第16庭審理，你需要出席。如果你不出庭，法院可能會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頒布命令。

你可於法院申請查閱傳票。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司法常務官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五年FSD第369號（RP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五年修訂版）第80條
及有關股聯轉換器有限公司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命令（「命令」），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計劃文件）會議（「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作為第一類別共同投票）股聯轉換器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訂立的計劃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計劃」），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全體計劃股東獲准出席會議。

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查的副本已載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其中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

任何計劃股東親身出席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的任何計劃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如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必須在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中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獲委任的計劃股份數目。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會次）的粉紅委任代表表格已隨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的計劃文件。填妥及交回粉紅委任代表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會次）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粉紅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作廢。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有關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僅排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而倘其未能出席，則該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若名先後將代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聯名持有排名次序而定。已故股東的排名連續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以該名已故股東之名義所登記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計劃股東的實益持有人應聯繫登記持有人或其經紀、託管商或代理人，以及時獲取有關投票的資料。

粉紅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粉紅委任代表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送達，亦可於投票表決前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的權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根據大法院命令，大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宗光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法院會議當日同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沙鈞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指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結果。

倘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計劃其後須經大法院認許，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股聯轉換器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公司條例
(第622章)

有關建議合併的公告
依據第682(2)(b)條規定發出

司亞樂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司亞樂科技」)
司亞樂科技(亞太)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司亞樂亞太」)

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82(2)(b)條規定，特此通告：

- 擬與司亞樂亞太合併，並以合併後司亞樂科技有限公司（「合併後的公司」）作為一間公司繼續存在（「建議合併」）；
- 建議合併須經本公司唯一成員通過特別決議，並將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684(3)條發出的合併證書中指定的生效日期生效；
- 在建議合併生效之日：
 - 司亞樂科技現任唯一董事GUTIERREZ Jeffrey Thomas將成為合併後的公司之一董事；
 - 司亞樂科技和司亞樂亞太不再是獨立於合併後的公司之外的實體；
 - 合併後的公司繼承了司亞樂科技和司亞樂亞太的所有財產、權利、特權以及所有債務和義務；
 - 所有法律責任及義務，任何由司亞樂科技和司亞樂亞太提起或針對司亞樂亞太和司亞樂科技的待決的法律程序將由合併後的公司繼續進行；
 - 判處司亞樂科技和司亞樂亞太的罪、罰、命令或判決，或判處司亞樂科技和司亞樂亞太的罪、罰、命令或判決，均可由合併後的公司強制執行或針對合併後的公司強制執行；及
 - 由司亞樂科技和司亞樂亞太訂立的協議，除該協議另有規定外，均可由合併後的公司強制執行或針對合併後的公司強制執行。

本通知已由司亞樂科技和司亞樂亞太各自的唯一董事批准及刊發。

日期：2026年1月28日
司亞樂科技有限公司
司亞樂科技(亞太)有限公司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人民法院公告

陳燕：在本院執行申請人劉世榮與被执行人劉建、劉卓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請人劉世榮申請追加被申請人陳燕、馮卉為（2023）粵0309執6605號案件的被执行人。本院依法受理，案號為（2025）粵0309執異793號，本院依法進行審理，本案現已審查終結。本院作出（2025）粵0309執異793號執行裁定書，裁定駁回申請人劉世榮的追加申請。由於你（方）下落不明，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向你（方）公告送達（2025）粵0309執異793號執行裁定書以及劉世榮的復議申請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為送達。

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致：吳家恒

地址：(1)FLAT 4, 9/F., WAH WAN INDUSTRIAL BUILDING, 2 KIN FAT LANE,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2)FLAT G, 36/F., BLOCK 9, YOHO TOW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3)新界元朗安寧路105號富祥樓4/F(五樓) 9號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霍耀洪(地址：新界元朗青山公路22-26號金源大廈4樓B室)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就勞資審裁處於判令發出日期2025年11月25日所作的裁斷償債項合共港幣 35,400.00元及利息，該筆債項已到期。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本公告在首次刊登當天即視作已向你送達。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採取處理行動，償付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則應自本文件送達後18天內向法院申請。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循下列途徑索取或查閱：

姓名：霍耀洪
地址：新界元朗青山公路22-26號金源大廈4樓B室
電話號碼：64356452

自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自該日期起計，你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本要求償債書作廢。

申請酒牌轉讓及修訂公告
LUNA SEA

「現特通告：吳永義其地址為九龍觀塘海濱道90號1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觀塘海濱道90號1號舖 La Serre 的酒牌轉讓給張禮其地址為九龍觀塘海濱道90號1號舖 及作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 LUNA SEA」。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1月2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LUNA SEA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Ng Wing Yee of Shop 1, No. 90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La Serre situated at Shop 1, No. 90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LUNA SEA'.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8 January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泰開心有限公司

「現特通告：劉國偉其地址為九龍九龍城打鼓嶺道3-7號地下B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九龍城打鼓嶺道3-7號地下B舖 泰開心有限公司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1月2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hai Happy Company Limit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AU KWOK WAI, WICKEY of Shop B, G/F, Nos. 3-7 Tak Ku Ling Road, Kowloon City,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ai Happy Company Limited situated at Shop B, G/F, Nos. 3-7 Tak Ku Ling Road, Kowloon City,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8 January 2026"

申請新酒牌公告
小野人

現特通告：鄭蘇吳其地址為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三期第三層A326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三期第三層A326舖小野人的新酒牌。

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1月28日